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耀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耀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耀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另本案係警員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發覺本案犯行，始據以偵辦，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可參（見偵卷第18至1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可徵被告尚無自首之情形，是無從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有不良影響，猶為本案犯行，並發生前揭道路交通事故，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甚為不該，並衡酌本案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所駕駛交通工具、行駛之道路及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等各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陳亭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令股

03 112年度偵字第42430號

04 被 告 施耀閔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8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施耀閔自民國112年7月31日23時40分許起，至同年8月1日9
11 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月光酒吧、臺中市
12 ○區○○○道0段00號之凱悅KTV內飲用啤酒、威士忌若干
13 後，搭載車輛返回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6樓之8之
14 住處，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基於
15 酒後駕車之犯意，未待酒精消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39分許，行經臺中市
17 ○○區○○里○○○巷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致注意力及
18 控制力降低，不慎與曾建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曾建豪受有傷害（施耀閔所涉過失
20 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
21 日下午4時22分許，在澄清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2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1毫克，始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耀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曾建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
28 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9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2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吳錦龍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楊曼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9 明。